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》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部分文件内容存在错误，现予更正如下：

原文：

由于泸天化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31,810 万股, 持股比例为 54.38%, 为公司控股股东, 故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,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更正为：

由于泸天化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23,010 万股, 持股比例为 39.33%, 为公司控股股东, 故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,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除以上情况外, 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今后将加强对外披露公告的复核, 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。本公司对以上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20 日